

臺南市 114 學年度「健康促進逗陣行」答喙鼓比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臺南市 114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

二、計畫目的

- (一)提升師生正確健康促進的生活技能，並能將正確觀念延伸至家庭。
- (二)為普及正確健康促進理念，透過答喙鼓競賽過程，讓師生瞭解正確健康教育及政策，並發掘學生表演能力，協助健康促進知識宣導之種子培訓。
- (三)鼓勵學生接觸正確健康促進的常識，且藉由答喙鼓呈現健康促進的行為，並擔任志工傳播相關訊息。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

四、參加對象

- (一)本市各公私立國小學生，每組成員 2 名(每校限報 1 隊)。
- (二)本市 32 班（含）以上國小，請務必組隊參加，其餘學校請踴躍參加。

五、比賽日期：114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起，請各參賽隊伍於當日
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完成報到。

六、比賽地點：麻豆國小綜合教室。

七、比賽主題：健康促進本土語答喙鼓比賽

(比賽用語以臺灣台語為主，亦得輔以其他語言穿插使用)。

八、比賽規則：

- (一)表演劇名及內容：由參賽學校自訂，但必須與健康促進相關，並具有正向宣導意義，若涉及抄襲他人作品經檢舉查證屬實者，取消得獎資格。表演內容以健康促進學校七大必選議題為主軸，包括：視力保健、健康體位、口腔保健、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菸檳防制及正向心理健康促進等。
- (二)參賽人數：各組參賽人數以 2 人為限。
- (三)抽籤日期：11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假麻豆國小校長室辦理抽籤決定賽程，請各校派員參加(不另通知)，並核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不克參加者由主、承辦單位代為抽號，不得異議。
- (四)表演講稿：114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4 時前，將完整講稿以 A4 紙直式橫書打字，存成 Word 電子檔後 mail 寄至 hanyun0311@tn.edu.tw。

九、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4年11月17日(星期一)截止。

(二)請確實填寫報名表後存成word檔、授權同意書填寫後請掃描成PDF檔(如附件)，將兩份電子檔mail至hanyun0311@tn.edu.tw，如有疑問請洽聯絡人：學務處衛生組長，電話：(06) 5722145#802詢問。

十、評審方式：

(一)邀請健康促進實務工作專家、學者進行評審。

(二)評分標準：

1.內容(含：主題意涵、宣導內容正確性、組織結構、文詞表達)40%、語調(含：咬字發音、聲調運用、語氣情緒)20%、創意表現(含：演出技巧、創意手法、道具運用)20%、台風儀態(含：台風表情、儀容服裝、肢體語言)20%。

2.表演時間：演出時間以3分鐘為限，不足2分30秒或超過3分，由評審委員及承辦單位成績統計人員酌予扣分(比賽時間2分30秒響一聲短鈴，3分響一聲長鈴，若未在此二鈴聲之間結束，均需扣分)。

十一、獎勵方式：

(一)參賽學生：

第1名(取1組)——頒發禮券2,000元，獎狀乙紙。

第2名(取2組)——頒發禮券1,500元，獎狀乙紙。

第3名(取3組)——頒發禮券1,000元，獎狀乙紙。

佳作——擇優錄取，頒發禮券500元，獎狀乙紙。

(二)比賽成績於比賽結束後當場公布並頒發禮券，獎狀另擇期送交學校，由學校轉頒給學生。

(三)獎項由評審視參加隊伍及作品水準議定，必要時得以「從缺」或「增加名額」辦理。

(四)獲獎隊伍指導老師及承辦學校之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予以敘獎，以資鼓勵。指導學生獲第一名者嘉獎二次，第二、三名者各嘉獎一次，獲佳作者核發獎狀，以資鼓勵。代(理)課及實習教師指導學生參賽獲佳作(含)以上者核發獎狀(請務必於報名表註明)。

十二、經費：114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十三、附則：

- (一)承辦單位提供舞台及休息區，其餘道具、服裝等請自備。
- (二)本比賽不提供音響設備，所有參賽者一律原音呈現，亦不得自備使用。
- (三)凡參加本項活動視為同意本計畫，其作品所有權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有(書面資料、表演內容等)，並得公開發表使用。
- (四)榮獲前3名之隊伍視業務需要配合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活動發表會表演宣導。
- (五)為響應環保，推動政府機關限制提供紙杯及包裝飲用水等政策，本活動提供茶水，惟請參賽人員自備環保杯。
- (六)參加本項比賽學生及指導(管理)老師，請各校依權責核予公(差)假。
- (七)本活動比賽相關內容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公告之。

臺南市 114 學年度「健康促進逗陣行」答喙鼓比賽報名表

表演主題：

學校 名稱	中文：臺南市 區 國民小學		
	英文：：Tainan Municipal ○○ District ○○Elementary School		
學生 姓名	中文： 英文：	班級	年 班
	中文： 英文：	班級	年 班
指導人員 (1 名)	職稱： 中文： 英文：	聯絡電話	(o)：
			手機：
管理人員 (1 名)	職稱： 中文： 英文：	聯絡電話	(o)：
			手機：

備註：

- 1.如為代（理）課及實習教師請務必註明。
- 2.英文校(姓)名請查明後填列。
- 3.英文姓名英譯格式，例：王大明 Wang Ta-ming。

學校承辦人姓名：

聯絡電話：

臺南市 114 學年度「健康促進逗陣行」答喙鼓比賽

【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本校組隊參加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主辦114學年度「健康促進逗陣行」答喙鼓比賽，茲同意比賽表演內容，就著作財產權與個人資料授權使用與利用，內容如下：

一、著作財產權之授權標的與範圍：

- (一) 同意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非專屬授權主辦單位無償利用，且不限定該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主辦單位並得授權第三人利用。
- (二) 同意主辦單位無償利用，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提供閱聽者免費下載、瀏覽等服務之行為。
- (三) 保證不對主辦單位及其轉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 (四) 授權之作品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如經查明屬實者，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並追繳獎品或獎狀外，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並承擔主辦單位之損失，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二、個人資料之特定使用：

同意個人資料提供主辦單位於本活動（含推廣活動）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之蒐集、電腦處理、公告（公布）使用與利用。

學校名稱	臺南市 區 國民小學
授權代表人 簽名及蓋章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參賽人員1 簽名	
參賽人員2 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